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1〕13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1年7月9日

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 **第一条** 为做好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人 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 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 复试。本办法中,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简称为"推免生"。
- 第三条 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是为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
- **第四条** 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应坚持德、智、体、 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学生在申请专业准 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第五条 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国家人才培养 基地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2/3以内(含2/3),

其他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2/5以内(含2/5), 且无不及格科目。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 (五)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 (含425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 应成绩或等级;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 试。

第六条 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指标。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

- (一)违犯法规校纪,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 有不良记录。
- (二)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 格者。
- **第八条**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各院(系)或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 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指标。

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10分)。

(一)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加权平均分=(课程a成绩×课程a学分)+(课程b成绩×课程b学分)+……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由院(系)根据各专业 准出实施细则确定,但必须包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 通识通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可不计入 加权平均分计算。

- (二)创新素质奖励分应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办法》,由各院(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比重、单项指标上限分值以及创新素质奖励分整体占比(但最大值不能超过10%),制定具体办法。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 (三)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 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 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 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 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 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 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 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各院(系)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

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 处备案。审核及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要在本单位网 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第十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纪检监察机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两名专家教授代表(文、理科各一名)组成。教务处在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开展推免生的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各院(系)成立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系)党委书记、院长(系主任)担任组长,成员主要包括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党委副书记、学院下设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各院(系)应同时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教务员、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开展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进行, 学校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每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 安排,结合本办法要求和工作实际,发布当年度推免生遴选 工作通知。
 - (二)院(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

- 组,拟定院(系)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
- (三)学生根据本人学习情况,结合推免生遴选条件, 在毕业前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向所在院(系)提出申 请,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四)各院(系)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组织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成果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甄别。
- (五)各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本办法 第八条相关要求核算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根据各专业的推 荐限额按照综合考核成绩依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应及时查明情 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 及相关推荐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 (六)教务处审核学生的推荐资格及相关材料,并将申报情况汇总整理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应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应及时复核,公布处理结果。
- (七)经公示无异议,并由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 推免生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 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 第十三条 推免遴选推荐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当

事人予以处分。对已获得推免资格,因个人原因放弃者,该记录将被计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的推免生须在西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具体遴选条件、程序和安排由学校团委根据有关专项工作文件和本办法拟定,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18]1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 发展,规范推免生选拔过程中的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工作,特 修订本细则,请遵照执行。

第二条 加分标准

- (一)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期刊目录及等级认定按照《关于公布<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的通知》(西大社科[2018]12号)和《关于公布<西北大学自然科学权威核心期刊目录(2018)>的通知》(西大科[2018]3号)中的规定执行。署名第一单位应为西北大学,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权威期刊文章加3.0分、每篇核心期刊文章加1.0分。
- (二)依照《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中立 项竞赛类别,对参加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者加分,加分 标准如下:

等级		A 类	B类	
国家(国际)级	一等奖	3.0分	2.0分	
	二等奖	2.0分	1.5分	
	三等奖	1.0分	1.0分	

注: ①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如特等、一等、二等,金奖、银奖、铜奖等,加分标准相应顺延。 ②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加分逐级递减。

- (三)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完成结题: 国家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奖励 1.5 分、1 分,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的,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具有成果转化及产生一定效应: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 1.5 分,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1.0 分。
- (四)学生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5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世界比赛	3. 0	2.0	1.0	0.5	0.3
全国大运会	2. 0	1.0	0.5	0.3	0. 2
全国比赛	1.0	0.5	0. 3	0. 2	0.1

注: ①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②团队比赛获奖成员按个人获奖加分*0.6。

- (五)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经学校审定和推荐,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等荣誉,或者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原则上应不少于30天),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加2.0分。
- (六)经学校批准入伍并审定,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功绩加 2.0 分。

- (七)以上奖励条款中,若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则以最高获 奖等级计分,不得重复计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 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 (八)单人创新素质奖励加分总额=(各项加分累计值/15) ×100,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值以不超过10%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 成绩中。

第三条 附则

- (一)学术文章、获奖证书、创新项目及荣誉证书均应提交 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 (二)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武装部、国际合作部、体 育部负责解释。

抄送: 校领导。